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杜恩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ad05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856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臺端等13人申請成立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8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3、4點、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臺南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審查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兼復臺端等13人111年3月22日申請函（收文日期111年3月24日）。
- 二、經查旨案臺端等13人所附申請書及應附文件，與上開重劃法令相關規定尚屬符合，並經111年6月16日本市111年度第2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通過（111年6月30日府地劃字第1110802713B號函諒達），准予成立「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賴博禎，聯絡地址：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725號」。
- 三、倘發起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請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後續向本府申請市地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併請提供電子檔，俾利本府審查之用。
- 四、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5、6項規定，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

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是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前開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倘未提出者，視同不申請展請，本府得依重劃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解散。

- 五、依內政部109年8月17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14360號函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7月28日第973次會議紀錄略以：「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故請貴籌備會依前開都市計畫所定期限內辦理重劃計畫書審核相關事宜；倘該計畫書無法於期限內審核通過，請依前開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長開發期程。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事項，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七、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位置圖1份，俾利旨揭籌備會辦理重劃相關業務。

正本：賴博禎（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